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性公告：

- (1) 中國房地產行業金融生態平台－匯聯易家正式上線；
- (2)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組合資公司；
- (3) 與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
- (4) 與中原地產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瀚擔保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1) 中國房地產行業金融生態平台－匯聯易家正式上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房地產行業金融生態平台－「匯聯易家」網站正式上線。

(2)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組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匯聯互聯網與中原證券(股份代號：1375)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藍海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有意合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定主要從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綜合網上金融創新業務。

(3) 與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匯聯易家互聯網與和訊訂立和訊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匯聯易家互聯網與和訊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全方位合作為雙方客戶提供行業資訊及金融服務，初步為期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匯聯易家」及「和訊網」的合作頻道於和訊戰略合作協議的日期正式上線，而「匯聯易家」提供的金融產品亦會出現於「和訊網」。

(4) 與中原地產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瀚擔保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ii)中原地產代理(深圳)；與(iii)由中原地產代理(深圳)經營的公司深圳匯瀚訂立中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戰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將合作且共用彼此的業務資訊及服務平台，以便向中國的房地產物業買家及／或房地產物業發展商提供各種房地產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服務，初步為期一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下列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1) 中國房地產行業金融生態平台－匯聯易家正式上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行業金融生態平台－「匯聯易家」網站正式上線。

「匯聯易家」定位於一站式地產金融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金融產品連接起物業開發商、物業公司、金融機構和購房者，為他們解決傳統金融機構無法及時解決的金融服務需求。「匯聯易家」通過互聯網搭建資訊平台、交易平台和增值服務平台，為房地產產業鏈上的交易各方提供金融產品和大數據風控體系，並撮合資金供給和需求雙方交易，匹配資產端和資金端，從而收取平台服務費用。

「匯聯易家」下設三大頻道：(1)地產金融專業服務頻道「匯有房」；(2)社區金融專業服務頻道「匯生活」；和(3)理財專業服務頻道「匯理財」：

- (1) 「匯有房」主要幫助物業開發商解決快速銷售、提前鎖客和降低購房門檻，幫助購房者提前鎖定房源並實現優惠購房；
- (2) 「匯生活」主要幫助物業公司解決盈利問題和提供社區增值服務，說明社區業主解決消費金融需求；及
- (3) 「匯理財」主要幫助資產端進行資產證券化以及代銷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解決資產端的資金需求，同時為投資者篩選安全、優質的投資產品。

地產、金融加互聯網將大大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交易效率。地產、金融互聯網化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本公司將繼續加大互聯網金融板塊業務的投入，並提高該業務的收入佔比。董事會相信「**匯聯易家**」的上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轉型和重構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2)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組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深圳市匯聯互聯網**」）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以「**中州證券**」營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原證券**」）（股份代號：1375）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藍海**」）訂立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合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定主要從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綜合網上金融創新業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州藍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及向合資公司出資：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深圳市匯聯互聯網與中州藍海擬定成立合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於成立之時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州藍海負責現金出資其中60%（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深圳市匯聯互聯網負責現金出資40%（即人民幣20,000,000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和日常營運

合資公司董事會初始由五名董事組成。

中州藍海及深圳市匯聯互聯網分別有權委任及罷免合資公司最多三名及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中州藍海委任，而合資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則須由深圳市匯聯互聯網委任。深圳市匯聯互聯網推薦建議的總經理專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合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風控總監則須由中州藍海推薦建議。

合組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中州藍海的母公司中原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原證券集團**」)主要經營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和金融產品代銷。

董事相信，倘落實合組合資公司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及發展提供多種網上財務服務的平台。本集團預計通過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將能與中原證券集團共同合作發展中原證券集團營運的「財升網」及本集團營運的「匯理財」，乃中原證券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網上財務服務平台，以開發出具競爭優勢、定位與別不同、互惠互利且合作開發的網上財務系統，最終有望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僅載列深圳市匯聯互聯網及中州藍海於合資公司的初步合作動機，並不構成其項下任何訂立方的重大權利及義務，並可由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的正式安排所修改。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會進行。倘備忘錄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知的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建議合資安排另作公告。

(3) 與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匯聯易家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易家互聯網**」)與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訊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匯聯易家互聯網與和訊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全方位合作為雙方客戶提供行業資訊及金融服務，以穩固及擴大雙方兩個平台，即本集團的「匯聯易家」及和訊的「和訊網」在各自領域上的優勢。和訊為中國大型財經門戶網站—「和訊網」的營運方，多年來逐步確立了其在業內的優勢及品牌影響力。

和訊戰略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期屆滿後，經和訊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簽。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和訊網」與「匯聯易家」之合作頻道亦於和訊戰略合作協議的日期正式上線，而「匯聯易家」提供的金融產品應出現於「和訊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與和訊訂立和訊戰略合作協議實為本集團推廣本集團「匯聯易家」平台的機會。和訊網作為中國財經互聯網專業、高端及品質的網站，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匯聯易家」平台與其合作將提升「匯聯易家」於財經市場的形象，有助推廣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服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4) 與中原地產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瀚擔保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ii)中原地產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原地產代理(深圳)**」)；與(iii)由中原地產代理(深圳)經營的深圳市匯瀚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匯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原戰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將合作且共用彼此的業務資訊及服務平台，以便向中國的房地產物業買家及／或房地產物業發展商提供各種房地產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服務。中原地產代理(深圳)為一家中國大型房地產物業代理，而深圳匯瀚為由中原地產代理(深圳)經營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中原戰略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一年有效。有效期屆滿後，經中原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簽。

此外，前海匯聯金融與中原地產代理(深圳)或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聯手合組附屬公司或成立私募股權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原地產代理(深圳)及深圳匯瀚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與中原地產代理(深圳)及深圳匯瀚訂立中原戰略合作協議實為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拓展其金融服務的機會。中原集團為中國知名的房地產代理，擁有廣闊的物業買家網絡，與物業發展商有緊密聯繫，本集團預計，與其合作將提升市場對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從而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倘中原戰略合作協議落實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知的交易，本公司需要時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中原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